

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浈市监执处字〔2019〕76号

当事人：浈江区广村奶茶原料商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0204600232186

住所（住址）：韶关市浈江区站南路63号信德万汇广场一层A14、
A16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15914829155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韶关市浈江区站南路63号信德万汇广场一层A14、A16
号商铺

2019年9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浈江区广村奶茶原料商行进行监督检查，在该商行仓库内发现19包龟苓膏粉、4瓶椰果果味酱、12包溢香源经典奶茶、10包焙炒咖啡豆、4瓶水晶果味酱、5包植脂末共6个品种的食品涉嫌超过保质期。

2019年10月9日，我局通知浈江区广村奶茶原料商行经营者***接受调查询问，***委托***到我局接受调查询问，***确认了我局2019年9月27日在浈江区广村奶茶原料商行被发现有超

过保质期食品的事实，并提供了超过保质期食品的销售价格。

调查认定的事实：

1. 我局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在浚江区广村奶茶原料商行仓库内查获的食品：

(1) 19 包龟苓膏粉，标示生产日期 2016 年 08 月 24 日，保质期三年，保质期计算应至 2019 年 08 月 24 日止，认定已超过保质期；

(2) 4 瓶椰果果味酱，标示生产日期 2016.03.02，有效期 12 个月，保质期计算应至 2017 年 03 月 02 日止，认定已超过保质期；

(3) 12 包溢香源经典奶茶，标示生产日期 2017 年 09 月 07 日，保质期 12 个月，保质期计算应至 2018 年 09 月 07 日止，认定已超过保质期；

(4) 10 包焙炒咖啡豆，标示生产日期 2017 年 07 月 17 日，有效期 12 个月，保质期计算应至 2018 年 07 月 17 日止，认定已超过保质期；

(5) 4 瓶水晶果味酱，标示生产日期 2018 年 04 月 21 日，保质期 12 个月，保质期计算应至 2019 年 04 月 21 日止，认定已超过保质期；

(6) 5 包植脂末，标示生产日期 2016 年 03 月 29 日，有效期 18 个月，保质期计算应至 2017 年 09 月 29 日止，认定已超过保质期。

该商行经营上述 6 个品种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违反了《食

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构成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违法事实。

2. 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19 包龟苓膏粉、4 瓶椰果果味酱、12 包溢香源经典奶茶、10 包焙炒咖啡豆、4 瓶水晶果味酱、5 包植脂末货值共计 1189.50 元。

货值计算：龟苓膏粉 19 包×9.50 元/包=180.50 元；椰果果味酱 4 瓶×8.5 元/瓶=34 元；经典奶茶 19 包×19 元/包=228 元；焙炒咖啡豆 10 包×18 元/包=180 元；水晶果味酱 4 瓶×10.50 元/瓶=42 元；植脂末 5 包×105 元/包=525 元；6 个品种食品合计货值 180.50 元+34 元+228 元+180 元+42 元+525 元=1189.5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涪江区广村奶茶原料商行《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负责人***《身份证》，证明涪江区广村奶茶原料商行经营资质；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财物清单》、《现场图片》、《调查笔录》，证明涪江区广村奶茶原料商行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及涉案货值的事实。

2019年11月14日，我局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涪江区广村奶茶原料商行（经营者***）在收到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到我局进行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视为放弃此权利。

浚江区广村奶茶原料商行经营的6个品种食品超过保质期，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该商行在此之前未因食品违法违规行为被我局行政处罚，属于初次违法，无证据证明其具有主观恶意，也未发现和收到已经造成严重后果的证据和报告，根据《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第二项，决定从轻处罚。

我局决定处罚如下：

浚江区广村奶茶原料商行经营超过保质期的6个品种食品的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责令立即改正，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进行处罚，决定处罚如下：1. 没收违

法经营并被我局扣押的全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详见《财物清单》
浈市监执扣字〔2019〕0927-1号）；2. 并处罚款伍万元（¥50000
元）。

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
到《浈江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指定的任意一家银行。到期不
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
十日内向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政府申请
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
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
止执行。

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1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必要时移交法院强制执行。